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1,000 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 2023.04.18 至 2023.1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及累计收益 16.29 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认购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认购金额：1,000 万元

4、投资理财期限：2023.10.23-2026.10.23，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转让。公司持有该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产品。

2、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导致投资者仅获得预期收益率下限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产品说明书有特殊约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到期日前不可赎回。公司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可能面临存续期间不能提前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则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实施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5.09	2022.11.09	144.9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11.14	2025.11.14 （已于2023.3.16赎回）	21.0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11.14	2025.11.14 （已于2023.4.14赎回）	38.4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11.15	2023.5.15	49.09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3.21	2023.9.20	33.09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4.18	2023.10.20	16.29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4.18	2024.4.17	未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5.22	2023.8.22	20.96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8.25	2024.2.21	未到期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10.16	-	未到期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注】	保本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10.23	-	未到期

【注】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转让。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六、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